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810	1,997	-9%	
毛利	607	488	+24%	
毛利率	34%	24%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	(195)	(791)	-75%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 值淨虧損(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前：				
年度溢利/(虧損)	237	(79)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34	(58)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 值淨虧損(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後：				
年度溢利/(虧損)	68	(711)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2	(416)		
EBITDA <sup>1</sup>	694	420	+6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11	(7.86)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3.00	5.00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資產淨值	15,666	17,044	-8%	
其中：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2.74	2.98	-8%	
流動比率 <sup>2</sup>	3.45倍	3.69倍	-7%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5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加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b>1,809,885</b>	1,996,629
銷售成本		<b>(1,202,842)</b>	(1,508,441)
毛利		<b>607,043</b>	488,188
其他營運收入	6	<b>107,188</b>	168,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7,412)</b>	(201,9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03,755)</b>	(341,742)
其他營運開支		<b>(8,054)</b>	(132,830)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b)	<b>(595,854)</b>	(791,203)
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b)	<b>401,012</b>	-
財務成本	7	<b>(490)</b>	(11,37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b>6,886</b>	(13,1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2,308)</b>	(6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b>144,256</b>	(835,934)
所得稅(費用)/抵免	9	<b>(76,600)</b>	124,459
年度溢利/(虧損)		<b>67,656</b>	(711,47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68,590)	(685,870)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 值收益／(虧損)	<u>182,715</u>	<u>(129,43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18,219)</u></u>	<u><u>(1,526,78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95	(416,471)
非控股權益	<u>(44,139)</u>	<u>(295,004)</u>
年度溢利／(虧損)	<u><u>67,656</u></u>	<u><u>(711,47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723)	(1,143,976)
非控股權益	<u>(106,496)</u>	<u>(382,80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18,219)</u></u>	<u><u>(1,526,780)</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u>2.11</u></u>	<u><u>(7.86)</u></u>

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0,973	2,936,672
預付租賃款項		48,965	53,042
採礦權		7,902,244	8,580,891
商譽	12(a)	1,233,703	1,359,2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41	15,6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474,617	291,9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608	309,045
遞延稅項資產		21,016	21,87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746,767</b>	<b>13,568,36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8,599	167,312
應收貿易賬項	13	869,556	1,059,634
應收票據	13	1,074,095	698,1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293	116,168
其他財務資產		2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927	79,90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29,933	2,747,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94,286	2,290,877
<b>流動資產總值</b>		<b>6,357,689</b>	<b>7,159,304</b>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441,423	526,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0,446	1,248,905
衍生財務工具		-	17,0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472	3,780
應付稅項		234,836	146,559
<b>流動負債總值</b>		<b>1,843,177</b>	<b>1,942,71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14,512</b>	<b>5,216,58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261,279</b>	<b>18,784,95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95,586	1,740,673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595,586</b>	<b>1,740,673</b>
<b>資產淨值</b>		<b>15,665,693</b>	<b>17,044,280</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637,935)	634,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4,519,024	15,791,115
非控股權益		1,146,669	1,253,165
<b>總權益</b>		<b>15,665,693</b>	<b>17,044,280</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運用判斷。

採納此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故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釐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並將繼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之披露的質化與量化作出大幅提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批授；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有關頒布項目生效日期後首段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內採納所有有關頒布項目。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布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191,408	96,880
精焦煤銷售	1,618,477	1,899,749
	<u>1,809,885</u>	<u>1,996,629</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費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分部經營收益、損益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u>1,809,885</u>	<u>1,996,629</u>	<u>1,809,885</u>	<u>1,996,629</u>
分部溢利/(虧損)	<u>127,478</u>	<u>(784,401)</u>	<u>127,478</u>	<u>(784,401)</u>
利息收入			74,476	141,361
匯兌虧損淨額			(12,509)	(108,814)
僱員成本			(33,764)	(44,393)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15,513)	(14,509)
財務成本			(490)	(11,37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6,886	(13,1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08)	(6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44,256</u>	<u>(835,934)</u>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209,970	242,922	424	441	210,394	243,363
採礦權攤銷	147,374	194,573	-	-	147,374	194,5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23	1,502	-	-	1,423	1,502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95,854	791,203	-	-	595,854	791,203
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401,012)	-	-	-	(401,012)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	101,906	-	-	-	101,906
	<b>209,970</b>	<b>242,922</b>	<b>424</b>	<b>441</b>	<b>210,394</b>	<b>243,363</b>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549,199	15,332,918	22,764	27,145	14,571,963	15,360,0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641	15,644	12,641	15,644
遞延稅項資產	-	-	21,016	21,879	21,016	21,8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	474,617	291,902	474,617	291,902
其他財務資產	-	-	200,000	-	200,000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2,029,933	2,747,304	2,029,933	2,747,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711	176,133	1,670,575	2,114,744	1,794,286	2,290,877
<b>集團資產</b>					<b>19,104,456</b>	<b>20,727,669</b>
分部負債	1,566,288	1,737,215	42,053	41,917	1,608,341	1,779,132
遞延稅項負債	-	-	1,595,586	1,740,673	1,595,586	1,740,673
應付稅項	-	-	234,836	146,559	234,836	146,559
衍生財務工具	-	-	-	17,025	-	17,025
<b>集團負債</b>					<b>3,438,763</b>	<b>3,683,389</b>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1,809,885	1,996,629	12,250,348	13,253,387
香港	-	-	786	1,197
	<b>1,809,885</b>	<b>1,996,629</b>	<b>12,251,134</b>	<b>13,254,584</b>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605,626,000港元、364,346,000港元及249,9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34%、20%及14%。於去年，來自該分部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06,601,000港元、372,685,000港元、294,794,000港元及274,05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25%、19%、15%及14%。

## 6.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476	141,361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32,712	27,377
	<b>107,188</b>	<b>168,738</b>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490	11,3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1,530
– 其他服務	431	29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2,842	1,508,441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423	1,502
– 採礦權	147,374	194,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394	243,36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6,776	565,7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7,116	6,325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13)	–	48,821
– 其他應收款項	–	53,085
訴訟和解撥備	939	16,571
匯兌虧損淨額	42,027	152,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64	14,195

## 9.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35,858	75,2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9)	(2,29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8,501)	(197,452)
－去年度	(308)	—
	<u>76,600</u>	<u>(124,459)</u>

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均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五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44,256</u>	<u>(835,934)</u>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6,031	(200,14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595	72,3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93)	(18,610)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24	25,437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	(1,2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7)	(2,292)
所得稅費用／(抵免)	<u>76,600</u>	<u>(124,459)</u>

##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四年：2.7港仙)	265,092	143,150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五年：1港仙)	-	53,018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15港仙)	795,276	795,276
	<u>1,060,368</u>	<u>991,44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159,055,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支付該股息合共265,0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11,795</u>	<u>(416,47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1,837</u>	<u>5,301,837</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11,7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16,471,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2.1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7.86港仙)。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已於年內全數失效，故在失效後並沒有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年度溢利111,795,000港元及5,301,837,84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本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計算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來自本公司購股權之股份之潛在發行將於上年度減少每股虧損，因其具有反攤薄影響，所以不列入作為考慮因素。因此，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上年度虧損416,471,000港元及5,301,837,84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上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商譽／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a) 商譽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191,726	2,280,494
匯兌重新換算	(65,874)	(88,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125,852	2,191,726
減：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832,436)	(825,974)
減值虧損	(59,713)	(6,4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892,149)	(832,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233,703</u>	<u>1,359,290</u>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興無	703,331	801,368
金家莊	—	—
寨崖底	509,661	537,211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20,711	20,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233,703</u>	<u>1,359,290</u>

(b)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全球經濟繼續停滯不前，加上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持續下跌，但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大幅回升，主要是由於焦煤供過於求的情況因實施煤礦減產及限制煤產量之政策而有所改善。原焦煤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72%。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對焦煤開採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595,8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143,71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當中401,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有關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報告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回。因此，二零一六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94,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1,203,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於報告日期原焦煤和精焦煤之煤炭市場價格較中期期間時預期理想，以致令銷售焦煤產品之預計溢利淨增加產生淨影響所致。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及剩餘儲備所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以增長率約為3%至25%(二零一五年：-1%至42%)及年平均貼現率12.87%(二零一五年：12.76%)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而預測。

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間相同通脹率3%(二零一五年：3%)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通脹率)乃根據市場信息、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於3至30年，較本集團估算之煤礦預計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金家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135,1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1,203,000港元)。此項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以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包括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鑒於金家莊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12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其他資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減少102,833,000港元及32,296,000港元，並以「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上年度之減值虧損791,203,000港元已分配至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6,462,000港元、610,529,000港元及174,212,000港元。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2.2%(二零一五年：12.18%)及五年期增長率約為3%至25%(二零一五年：-1%至42%)。

於上年度，概無就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本年度第一個中期期間確認減值虧損59,7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興無之商譽之賬面值於本年度減少59,713,000港元。於本年度第一個中期期間所用之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2.26%及五年期增長率約為-17%至27%。

上述減值虧損總額194,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1,203,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中。

**(c) 敏感性分析**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必要變動之變更。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長期增長率之敏感性特別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785,113,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3.19%及增長率約為3%至25%。如貼現率增加1.94%或增長率減少0.92%，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相等於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736,482,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3.1%及增長率約為3%至25%。如貼現率增加1.95%或增長率減少0.96%，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相等於可收回金額。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b>1,083,161</b>	1,284,7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b>(213,605)</b>	(225,151)
	<b>869,556</b>	1,059,634
應收票據	<b>1,074,095</b>	698,104
	<b>1,943,651</b>	1,757,738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五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5,700,000元(相當於182,169,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416,000元(相當於178,327,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債權人。倘債權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3,565,000元(相當於15,0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716,000元(相當於11,368,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結清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8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0,000元(相當於3,920,000港元))(附註14)及人民幣10,065,000元(相當於11,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66,000元(相當於7,448,000港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審查減值目的而作出個別評估，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112,874	918,910
4至6個月	681,213	387,880
7至12個月	149,564	387,994
超過1年	-	62,954
	<b>1,943,651</b>	<b>1,757,738</b>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5,151	190,480
匯兌重新換算	(11,546)	(14,15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48,8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3,605</b>	<b>225,15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1,668,729	1,218,565
逾期少於3個月	139,397	101,712
逾期4至6個月	113,180	314,236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2,345	123,225
	<b>274,922</b>	<b>539,173</b>
	<b>1,943,651</b>	<b>1,757,738</b>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49,163	276,622
4至6個月	125,195	209,840
7至12個月	26,768	19,589
超過1年	40,297	20,396
	<u>441,423</u>	<u>526,4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00,724,000元(相當於222,8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622,000元(相當於333,008,000港元))部分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8,800,000元(相當於76,3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79,560,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5,700,000元(相當於182,169,000港元))(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8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0,000元(相當於3,920,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3)。

#### 15.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15	6,298
第二至第五年	17,750	10,791
第五年後	29,076	33,346
	<u>53,141</u>	<u>50,43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三至三十四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763	206,803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303	8,752
	<u>191,066</u>	<u>215,555</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建議末期股息加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合共派發每股普通股18港仙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21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b>3.85</b>	4.51	<b>-0.66</b>	<b>-15%</b>
精焦煤	百萬噸	<b>2.32</b>	2.69	<b>-0.37</b>	<b>-14%</b>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b>0.48</b>	0.28	<b>+0.20</b>	<b>+71%</b>
精焦煤	百萬噸	<b>2.12</b>	2.61	<b>-0.49</b>	<b>-19%</b>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b>398</b>	328	<b>+70</b>	<b>+21%</b>
精焦煤	人民幣/噸	<b>769</b>	694	<b>+75</b>	<b>+11%</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385萬噸(二零一五年：約451萬噸)，按年下跌15%；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32萬噸(二零一五年：約269萬噸)，按年下跌14%。雖然中國政府正實施減產政策，而我們的三座焦煤礦亦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獲批進入安全高效先進產能釋放名單，但首三季度實施減產政策使我們的原焦煤產量也相應下降。此外，金家莊煤礦因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上下煤層接替工程影響原焦煤產量。

受原焦煤產量減少影響，於回顧年度內精焦煤銷量按年下降19%。為了加快回收期，經銷售團隊的努力下，原焦煤銷量同比大幅上升7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1%及8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5%及95%。

雖然國內經濟放緩，但二零一六年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煤炭行業去產能等政策因素影響，煤炭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企穩，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煤炭市場價格更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上升21%至人民幣398元/噸(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8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亦按年上升11%至人民幣769元/噸(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4元/噸)。除煤炭市場價格上升因素外，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上升亦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增加銷售價格較高的4號原焦煤之銷售量比重。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號及9號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62%及38%(二零一五年：44%及56%)；另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59%及41%(二零一五年：59%及41%)。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10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9.97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87億港元或9%。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精焦煤的銷量同比下跌19%，縱使原焦煤和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分別上升21%和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83%(二零一五年：78%)，其中最大客戶首鋼總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4%(二零一五年：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34%，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4%。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提及的平均實現售價上調所致。二零一六年度毛利同比上升約1.19億港元或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6,800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由虧轉盈乃主要歸因於(i)受惠於售價上升和有效成本控制，毛利大幅上升約1.19億港元；(ii)由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以來，煤炭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減值淨虧損(「該減值」)於回顧年度內同比大幅減少約5.96億港元至約1.9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1億港元)，同時撥回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收入亦同比減少約1.32億港元至約2,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8億港元)，該減值分別減少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33億港元)及約1.2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8億港元)；及(iii)於回顧年度內，為減低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匯兌風險，人民幣貨幣頭寸平均佔銀行結餘的5%(二零一五年：68%)，

因此，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大幅減少，本集團相關匯兌淨虧損同比大幅減少約1.31億港元至約3,5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6億港元)(「該匯兌虧損」)。

扣除上文所述該減值和該匯兌虧損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7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800萬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8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1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為7.86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6.9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自由現金結餘約38.24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38億港元)。現金結餘大幅減少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向我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合共10.6億港元。

##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12.03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08億港元，同比減少約3.05億港元或20%。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減少和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47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95億港元，同比減少約4,800萬港元或25%。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減少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減少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57	243	+14	+6%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5)	(66)	-1	-2%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46	46	-	-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3)	(11)	+2	+18%



由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煤炭售價徵收的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使有關的每噸生產成本按年增加人民幣9元／噸。扣除此等不可控制成本增加的影響，雖然原焦煤產量同比減少15%，但原焦煤生產成本僅增加2%，這全是本集團採取有效控制成本措施的成果，其中包括減員增效。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6.07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88億港元增加約1.19億港元或24%。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34%，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4%。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內提及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上升21%及11%所致。

###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1.07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69億港元大幅減少約6,200萬港元或37%。其他營運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隨著較高收益的平均人民幣頭寸佔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68%減至回顧年度內的5%，利息收入同比大幅下跌約6,700萬港元或47%，縱使回顧年度內隨著煤炭價格上升，出售報廢產品收入同比增加約500萬港元或1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67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02億港元大幅減少約3,500萬港元或17%，其減少主要是由於精焦煤銷量減少。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滙兌虧損淨額約4,2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3億港元)，扣除此滙兌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應約1.62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8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700萬港元或14%，減少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內受惠於有效控制成本所致，其中包括人工成本減少約1,800萬港元。

##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虧損

由於煤炭市場產能過剩得以改善及煤炭市場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大幅上漲導致市場預測煤價上調，因此經評估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一項非現金減值淨虧損約1.9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1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5.96億港元。詳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附注12(b)。

##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80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33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25億港元或94%，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沒有如去年包括賬齡1年以上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約1.02億港元)、計提一宗訴訟判決撥備金額約1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00萬港元)及處置報廢廠房和設備的損失減少至約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萬港元)。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1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0萬港元)。財務成本是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於回顧年度內，受惠於有效資金管理，使財務成本下調。於回顧年度內，未有將借貸成本(二零一五年：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7,7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抵免約1.24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撥回相關遞延稅負債為所得稅抵免約2,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8億港元)。此外，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溢利大幅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亦相應增加。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由虧轉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4.16億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00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17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1.9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及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1%及約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賬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2%。除上文提及該匯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5.69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3.45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39.01億港元，其中約7,600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0.74億港元(其中約1,500萬港元為已貼現或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17億港元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上述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9.42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47.67億港元。

##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156.66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名香港僱員和5,127名中國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將持續深化供給側改革，化解鋼鐵和煤炭的過剩產能。房地產市場繼續推出調控，但「一帶一路」、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放量，包括市政工程在內的基建和製造業需求顯著增加。地方債、外匯流出仍需持續關注。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形勢，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發展中所遇到的問題。我們將繼續鞏固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與此同時，我們還將一如既往地重視安全生產並強化管理。為了本集團在未來可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審慎地在中國以及全球範圍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力求提升資源儲量和提高現有產能。我們有信心，憑藉豐富的行業管理、投資和運營經驗，實現集團更好的發展，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燕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